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528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医院分诊台文明引导员外包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5 日

徐州市中医院医院分诊台文明引导员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徐州市中医院

乙 方：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徐州市中医院医院分诊台文明引导员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528）公开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范围

第一条 外包服务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或某个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法人或社会组织，在合同期限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乙方充分了解和完全认可本合同仅构成甲乙双方的外包服务合同关系，任何时候均不构成甲乙双方之间以及甲方与乙方委派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第二条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第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有关项目情况及所需乙方提供服务具体如下：医院分诊台文明引导员外包服务，含 27 个文明引导员（另需配备 1 名管理人员）。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统一着装、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的文明引导员共计 27 名（另需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各类服务人员数量及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五条 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其工资、社保金、服装、福利、装备及聘用、辞退、奖惩、劳动保护、工伤等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为派往甲方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外还需另行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

第六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文明引导员年龄为 20 至 45 周岁、管理人员年龄为 35 至 45 周岁；

（3）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4）服务人员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管理人员具备 大专 以上文化程度；

（5）经组织培训并培训合格，身心健康并取得健康证，能胜任岗位工作。

（6）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不得私自在医院收集买卖废品。

如签订合同时可预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将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约定的年龄上限的，则乙方不可将其派往甲方。

第七条 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审核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服务人员：医院分诊台文明引导员 27 人（另需配备 1 名管理人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主要职能为监督和管理 27 名文明引导员的日常工作，其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款不含此管理人员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具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的考评。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证规范履行职责以及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

第十条 外包服务人员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工伤认定（鉴定）以及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享受的申报、办理工作及相关事故的处理工作。若造成甲方人员、设施或第三方人员、设施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及其派驻服务人员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乙方因项目需要进行人员更换、人员调配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于 7 日内给予调换到位；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应于 7 日内给补充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给予整改建议，甲方应当给予回复或支持。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表现不好的人员，甲方可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具体服务岗位、作息安排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人数，以及据此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除以 27 人的单价进行增减。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考核情况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从 2026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年度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合同价款：每年人民币（小写）￥144115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贰 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成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公积金、人员的节假日各类福利、加班、耗材、工具及易耗品、服务设施设备、服装、胸卡、培训、人员管理成本

以及人员意外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用工风险、责任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风险和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投标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3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每月底对当月服务管理情况进行验收汇总，按月按实考评，次月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每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90%/12）。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每月底对当月服务管理情况进行验收汇总，按月按实考评，次月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每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90%/12）。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每月底对当月服务管理情况进行验收汇总，按月按实考评，次月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每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

1、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每月审核单为准结算。

2、乙方每月按照经甲方审核的费用审核单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财务每月收到审核单、发票后支付。乙方不具备上述申请付款条件或者审核单与发票金额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按甲方审核无误的服务费用清单，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审核付款。因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自身该违约行为拒绝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第二十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除按照第十五条约定标准扣减服务费外，有权视违约情节给甲方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5-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

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未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酌情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每月实施考核，有权制定和变更考核方案，乙方经考核不合格时，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实施整改；若经过整改后考核得分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委派服务人员的季度流动率≥20%的；

2、乙方不能按照工作标准完成任务，或不服从甲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

3、乙方连续两个月被服务对象投诉、月考核或满意度测评低于 70 分的；

4、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5、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员工脱岗、工作不尽职等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的；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经整改不到位 2 次以上的；

7、乙方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以及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合同必须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上岗人数或虚报上岗人数，一经发现扣除按照第十五条约定标准扣减虚报人员多支付的服务费用外，并处以虚报人员服务费用标准 5 倍的罚金。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有转让、分包或以联营、内部承包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已履约部分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延续期间，因乙方服务人工作疏忽、操作不当、故意等导致患者或者其他人员发生争执、身体接触、跌倒、损伤及其他服务事故

的，乙方均应第一时间介入，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为原则，通过与当事人或亲属的积极沟通，形成最佳的解决方案，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损害，乙方未能及时处置的，甲方代为处置，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纠纷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

-320300-HWZX -G2026 -0528]为准。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做的承诺、申明、书面澄清等材料；

6、其他采购文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5052005266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湘江路169号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黄河南路68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人民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125923189440006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导诊文明引导员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 3：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 1：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分诊台文明引导员考核标准

考核岗位：	导医台	考核人员：		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组织纪律（25分）	迟到早退脱岗、不按时到岗、上岗未挂胸牌	5		
	仪表、仪容、工作期间着装不规范	5		
	上班玩手机、打游戏、长期打私人电话、坐姿不雅	10		
	上班期间吃零食、提前到食堂用餐	5		
工作管理（75分）	上班时间发呆等未及时发现需要服务的病人或不太烦解答病人问题等	10		
	实行首问、首接负责制、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10		
	不服从工作分配安排	10		
	不能积极主动维持就诊秩序导致诊区就诊混乱	10		
	不能及时开、关诊室门	10		
	不能做好未按时出诊医师联系及登记	10		
	患者投诉在科内解决未造成影响	5		
	患者投诉造成影响或投诉到院行风办或市 12345	10		
检查人员：				时间：

合同附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渠慎洋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